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對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及防範投資客炒房與人頭戶貸款之監理作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7月10日

- 一、有關金管會針對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監理作為：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強化對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監理，金管會已研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辦理預告程序，相關強化作為說明如下：
- (一)提升自律規範中重要規定至法令位階：包括明定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定義、要求與客戶約定及告知客戶之重要事項應載明於契約、明定為客戶執行投資組合再平衡交易之應遵循事項。
- (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問責機制：
- 1、明定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之財務條件、業務條件與人員配置規範。
 - 2、規範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監督管理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設計與執行，確保業務之經營符合其應遵循之法令規範。
- (三)加強外部審查及公會自律機制：
- 1、明定申請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及變更演算法，由投信投顧公會審查，並由投信投顧公會擬定應檢附書件及相關審查事項。
 - 2、由投信投顧公會訂定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自律規範，及明定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者應依前項自律規範訂定內部控制或內部管理制度，並確實執行之。

二、有關金管會針對防範投資客炒房與人頭戶貸款之監理作為：

- (一)金管會已將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情形納入金融檢查重點：檢查內容包括授信業務(含購屋貸款等)徵信制度、風險評估分析、風險定價、授信審查、核貸程序、貸放後管理等，合先敘明。
- (二)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建立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
- 1、為有效防範投資客及建商利用人頭戶申貸，影響社會秩序及銀行健全經營，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建立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
 - 2、銀行公會就不動產貸款專案檢查所列查核缺失，檢討徵授信審核之實務作業，擬具投資客及建商利用人頭戶申貸之可能進件行為模式與態樣，並分別從業務端、徵審端及貸後管理端，研提相關防範機制，該公會已於111年7月1日將所報機制轉請會員機構配合辦理。
 - 3、鑒於防範人頭戶申貸，在於金融機構落實執行進件來源控管及貸放前徵審作業，並輔以對保、貸放及貸後管理等內部作業及控管機制。金管會已進一步要求銀行除就前揭態樣納入防範機制外，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採行相關控管機制，並就高風險交易可能演化之態樣，持續滾動檢討內部控管機制。
- (三)針對金融檢查發現之不動產授信缺失態樣，金管會已督導銀行應落實不動產授信業務管理，並強化銀行內部稽核查核：

- 1、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確實檢討改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將缺失態樣列為內部查核重點項目，加強查核營業單位有無類似情形及法規遵循狀況。
- 2、對於金管會金融檢查發現部分銀行辦理房貸業務，未落實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等洗錢防制作業缺失，金管會業施予相關行政處分。